



##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4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 . . . . (加蓬)

下午5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38 (续)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展和国际支持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展和国际支持

决议草案 (A/59/L. 33/Rev. 1)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决议草案 (A/59/L. 50/Rev. 1)

主席(以法语发言)：会员国将记得，大会在2004年10月18日和19日的第33至36次全体会议上结合议程项目46就议程项目38的分项目(a)和(b)举行了辩论。

我现在请秘书处的代表发言。

凯利女士(以英语发言)：我应要求将对决议草案A/59/L. 33/Rev. 1的英文案文作一些因编辑错误必须予以的更正。

在第三序言段，英文“and”一词应在英文词语“bearing in mind”第二次出现时取代该词语。

在第4段，应该删除英文词语“process of its”，并在该段的结尾加上英文词语“of NEPAD”。

在第6段，“deepen”一词应该取代“strengthen”一词。

在第13段，应在英文短语“in this regard”之前加上“and”一词，而“progress”一词之前的“the”一词应予删除。

在第14段，应在英文词语“including”之后插入一个逗号，后面紧随“inter alia”一词和一个逗号。

在第27段，英文词语“the entities of”应予删除。

在第29段，英文短语“to further strengthen”应改为“to strengthen further”。

最后，在第35段，应以“such as”取代“New partnership”之后的“including”一词。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介绍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A/59/L. 33/Rev. 1，以及决议草案A/59/L. 50/Rev. 1。

马哈穆德(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介绍经口头更正的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展和国际支持”的大会决议草案(A/59/L. 33/Rev. 1)。该决议草案是通过协商一致进程形成的，并拥有众多的国家作为提案国。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非洲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回应这些挑战需要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作出集体努力。非洲联盟 2001 年通过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它是非洲大陆自有和自己领导的主动行动，大会随后作为国际支持非洲的框架认可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表明了回应非洲所面临的严峻挑战的决心。新伙伴关系带来了巨大的希望，如果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和决心，那么这一新伙伴关系将使非洲能够真正自主驾驭二十一世纪。

决议草案 A/59/L. 33/Rev. 1 的主要目的是使人们集中注意非洲国家所作的种种努力，并突出强调持续需要国际上给予支持，以补充这些努力。在过去一年里，非洲国家采取了具体步骤来落实新伙伴关系，为此制定了部门性政策框架，设计了具体项目，并确定了新伙伴关系各优先领域的支出指标。这些努力要求造就有益于增长与发展的、许多有关方面都参加的有利国家和国际环境。此外，随着 2005 年的重要活动进入倒计时阶段，我们必须考虑到非洲的特殊情况。因此，决议草案突出强调了在哪些方面应取得进展，在哪些方面还存在需要。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所有代表团在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磋商期间提供的合作与支持。我尤其要感谢摩洛哥的阿布杜拉·本迈卢克先生作为决议草案协调人所作的不懈努力。没有他的支持，我们就不可能就决议草案达成共识。在这方面，我要告知除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外那些仍希望成为决议草案提案者的代表团，它们可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发言表示加入。

我要高兴地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其他提案国，介绍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59/L. 33/Rev. 1，供作为协商一致案文予以通过。最后，我要宣布，奥地利、比利时、丹麦、德国、爱尔兰、日本、立陶宛、卢森堡、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国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我还要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题为“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59/L. 50/Rev. 1。

这项决议草案是在一个协商一致进程中拟定的。它注意到在预防、调解和解决冲突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同时也确认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去做，尤其是对于可能损害到在巩固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取得成就的新趋势而言。决议草案欢迎非洲联盟设立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并期待设立其他相关机构。它还欢迎联合国系统、各发展伙伴和其他有关方面在预防、处理和解决非洲冲突方面作出的贡献。

这一共识的达成部分功劳在于协调员费利普·科斯塔的技巧，他在非正式谈判期间表现出了他极其出色的才干。此外，所有各代表团表现出的灵活与合作，导致在对原先草案进行二读后达成了协议。我们真诚希望在 2005 年将出现同样的精神。因此，我感谢参加非正式磋商的所有同事提供的合作与支持。

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决议草案 A/59/L. 50/Rev. 1 之后，我希望大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还要宣布，德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想征求大会的意见，以便立即审议文件 A/59/L. 33/Rev. 1 所载的经口头更正的订正决议草案。

在这方面，由于订正决议草案今天才分发，因此有必要免于适用议事规则第 78 条的有关规定。该内容如下：

“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复制本即使尚未散发或仅于当天散发，主席仍可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同意此提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59/L. 33/Rev. 1，以及 A/59/L. 50/Rev. 1。

大会首先审议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59/L.33/Rev.1。其标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展和国际支持”。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9/L.33/Rev.1?

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59/L.33/Rev.1 获得通过(第 59/254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59/L.50/Rev.1 作一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9/L.50/Rev.1?

决议草案 A/59/L.50/Rev.1 获得通过(第 59/255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38 分项目(a)和(b)以及整个议程项目 3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41(续)

####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在 2004 年 10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1 次全体会议上连同议程项目 12，一并对这个议程项目进行了辩论。

我的理解是，应该把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将它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41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46(续)

#### 2001-2010：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 决议草案(A/59/L.56)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 2004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的其第 33 次至第 36 次全体会议上并进行了关于议程项目 46 和议程项目 38 分项目(a)和(b)的辩论。

我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代表非洲联盟介绍决议草案 A/59/L.56。

**卡凡多夫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谨代表非洲联盟和所有提案国在议程项目 46 下介绍文件 A/59/L.56 所载的题为“2001-2010：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的决议草案。

除了文件中所列提案国外，下列国家加入为提案国：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国、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克、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非洲承受绝大部分疟疾负担。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显示，疟疾是造成非洲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并且是造成孕妇贫血和其他疟疾并发症的重要原因，占非洲大陆总疾病负担 10%，并且占共和国卫生支出 40%。

然而，疟疾是一种可以预防、治疗和治愈的疾病。因此，为了努力防治疟疾，以及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六》，非洲联盟介绍题为“2001-2010：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的决议草案。

在其序言部分，决议草案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关于健康问题的各项宣言和决定，特别是 2000

年4月24日和25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减少疟疾倡议的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2003年7月10日至12日在马普托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关于疟疾、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其他相关传染病的马普托宣言》。此外，决议草案认识到目前为了达到阿布贾首脑会议所制定的各项目标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对于实现减少疟疾的目标和《联合国千年宣言》各项目标是必要和重要的。

在执行部分，决议草案注意到文件A/59/261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并吁请支持其中的建议。决议草案还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各减少疟疾伙伴组织，并且吁请国际社会确保更多地支持防治疟疾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包括支持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决议草案表示关切抗药性疟疾菌株，并且敦促采取措施以解决这种抗药性问题。

我国代表团愿感谢参加了有关该决议草案讨论的所有会员国。它们的贡献促成了这一重要的决议草案，执行该决议草案将促进根除这一致命的疾病。

我国代表团在介绍关于2001-2010：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的决议草案时希望，像往年一样，该草案将协商一致地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59/L.56。

我要指出，自提交该决议草案以来，以下国家已增加到提案国名单中：玻利维亚、喀麦隆、马达加斯加和马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9/L.56？

**决议草案A/59/L.56通过**（第59/256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4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56（续）**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d)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A/59/L.57)**

**(k)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决议草案(A/59/L.55)**

**(o)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A/59/L.41/Rev.1)**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04年10月21日和22日的第38次至第40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56及其分项目(a)至(t)进行了辩论。

我请巴拿马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9/L.41/Rev.1和A/59/L.55。

**德黑拉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巴拿马代表团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文件A/59/L.41/Rev.1和A/59/L.55所载的分别题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和“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决议草案。巴拿马是以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介绍决议草案A/59/L.41/Rev.1的。决议草案强调并确认了两个组织在争取促进社会进步、改善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生活水平、以及推动保护人权和根本自由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除了文件A/59/L.41/Rev.1所列国家之外，巴哈马、多米尼克和西班牙代表团也已成为提案国。

巴拿马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12月份的主席，现在谨介绍题为“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59/L.55。我首先要指出对该决议草案的两处修正。

在第1段中，应以“注意到”几个字所取代“欢迎”一词。在第4段中，应以“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几个字取代“包括千年目标”几个字。

决议草案铭记《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之间的协定》，各方在协定中同意在其宪法文书所规定的各自权限范围内，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加强和扩大合作。

我们代表决议草案 A/59/L. 41/Rev. 1 和 A/59/L. 55 的提案国，希望这两项决议草案像前些年类似的案文一样，将获得大会的一致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59/L. 41/Rev. 1 和 A/59/L. 55、及决议草案 A/59/L. 57。

我们首先就题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A/59/L. 41/Rev. 1 做出决定。在大会就该决议草案作决定之前，我要表示自我介绍决议草案 A/59/L. 41/Rev. 1 之后，格林纳达也已经成为提案国。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9/L. 41/Rev. 1？

**决议草案 A/59/L. 41/Rev. 1 获得通过**（第 59/257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下面处理经口头修正的题为“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A/59/L. 55。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59/L. 55？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59/L. 55 获得通过**（第 59/258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 A/59/L. 57 题为“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9/L. 57？

**决议草案 A/59/L. 57 获得通过**（第 59/259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56(d)、(k) 和 (o) 分项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56 的审议。

**第一委员会、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第三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处理五个主要委员会的如下报告：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09 的报告；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09 的报告；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98、101、议程项目 105(a) 和 (c) 分项和议程项目 109 的报告；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50 的报告；以及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06、111 至 119、121、122、109、108 和 107 的报告。

如果无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提案，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一委员会、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第三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或立场。各代表团对于这五个主要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各委员会中表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我谨提醒各成员注意，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商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还要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作座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第一委员会、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第三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告知

各位代表，我们将以在各委员会中的同样方式做出决定，除非事先另行通知秘书处。

这意味着如果进行了记录或单独表决，我们将采取同样做法。我还希望我们会不经表决而通过那些在各委员会中未经表决而通过的建议。

### 议程项目 109(续)

#### 方案规划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618)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09 的审议。

大会就此结束对第一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09(续)

#### 方案规划

##### 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9/621)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注意到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09 的审议。

大会就此结束对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 议程项目 98(续)

#### 提高妇女地位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9/496)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641)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7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 III 采取行动。

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 III 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59/641。决议草案 III 的标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与训练所的今后运作”。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日本、拉脱维亚、新西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瑞士、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III 以 125 票对 10 票，30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9/260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9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1(续)****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9/499)****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642)**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5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第五委员会有关决议草案 II 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59/642。

我请美国代表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

**肯尼迪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愿提请大会注意我国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审议期间对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决议草案 II 所提的修正内容(见 A/59/499 第 16 段)。我们不会在全体会议上再次提出上述修正内容，但我们愿指出，我们的立场没有变化。美国愿强调，我们对该决议草案中提及国际刑

事法院、儿童权利公约以及青少年死亡惩罚等条款的提法表示关切。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 II 的标题为“儿童权利”。

要求对决议草案的第 9 段、第 23(b)段和第 38(b)段中的“肉体惩罚”等词进行单独表决。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首先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单独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

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约旦、马来西亚、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拉利昂、乌干达

**决议草案 II 第 9 段以 110 票对 26 票, 12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将决议草案 II 执行部分第 23(b) 段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单独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

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马来西亚、新加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吉布提、多米尼克、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科威特、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决议草案 II 第 23(b) 段以 116 票对 4 票, 33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面我将决议草案 II 执行部分第 38(b) 段中“肉体惩罚”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单独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马来西亚、新加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刚果、吉布提、多米尼克、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

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决议草案 II 第 38 (b) 段中的“肉体惩罚”以 115 票对 3 票，34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将整个决议草案 II 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

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印度

**决议草案 II 以 166 票对 2 票, 1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59/261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10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5(续)**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9/503/Add. 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639)**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将对第三委员会报告第 20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一采取行动。

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一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59/639。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9/262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结束对议程项目 105 分项(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9/503/Add. 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640)**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报告第 60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一采取行动。

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一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59/640。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9/263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缅甸代表发言,他愿发言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所持立场。

**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出于我国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广泛解释的理由,我国代表团不赞同决议草案 A/59/263。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105 分项(c)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109

### 方案规划(续)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9/609)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09 的审议。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第三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50

###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9/516)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638)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面前有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11 段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第五委员会关于这项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59/638。

我们现在对题为“最后确定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案文工作组”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50 的审议。

大会就此结束对第六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06、111 至 119、121、122、109、108 和 107 的报告。

我请第五委员会报告员斯洛伐克的德尼莎·胡塔诺瓦夫人一次性介绍第五委员会各项报告。

**胡塔诺瓦夫人(斯洛伐克)**, 第五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 今天, 我谨向大会呈交载有对凡需要在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主要会期采取行动的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的第五委员会报告。

第五委员会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4 日至 12 月 22 日举行了会议, 委员会举行了 33 次全体会议和 100 多轮非正式协商——并在第 5 会议室外进行无数次“非正式的非正式”协商。

委员会在文件 A/59/588 所载关于议程项目 10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报告第 7 段中, 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委员会在 A/59/605 号文件所载、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的议程项目 111 的报告第 6 段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

委员会在 A/59/644 号文件所载、关于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议程项目 112 的报告第 6 段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

委员会在 A/59/421/Add.1 号文件所载、关于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议程项目 113 的报告第 6 段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

委员会在 A/59/650 号文件所载、关于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 114 的报告第 7 段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

委员会在 A/59/646 号文件所载、关于题为“联合检查组”的议程项目 115 的报告第 8 段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

委员会在 A/59/647 号文件所载、关于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议程项目 116 的报告第 9 段建议大

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谨宣布对该决议草案的一项更正：A 节第 5 段的“试点项目战略”应该改为“战略或试点项目”。

委员会在 A/59/606 号文件所载、关于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议程项目 117 的报告第 8 段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

委员会在 A/59/648 号文件所载、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18 的报告第 7 段建议大会通过两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两项草案。

委员会在 A/59/649 号文件所载、关于题为“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和第 54/24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119 的报告第 5 段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

A/59/603 和 A/59/604 号文件分别载有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21 和关于题为“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22 的报告。委员会在每项报告的第 6 段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些草案。

委员会在 A/59/651 号文件所载、关于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 109 的报告第 9 段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

第五委员会在 A/59/448/Add.2 号文件所载、关于题为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 108 的报告第 41 和第 44 段建议大会通过两项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草案。决议草案一涉及的是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问题，决议草案二涉及的是 2004-2005 两年期订正预算拨款、2004-2005 两年期订正收入估计数

和 2005 年拨款的筹措。决定草案一涉及的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决定草案二涉及的是订正估计数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化的影响。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所有这些草案。此外，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08 之下审议了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六项说明。A/59/638 至 A/59/642 号文件载有第五委员会关于其中每项说明的报告。

委员会在 A/59/652 号文件所载、关于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 107 的报告第 9 段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的决议草案，大会在该决议草案中请秘书长在按 2004-2005 年订正费率计算的初步概算 3 621 900 000 美元的基础上编制其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它还决定，应急基金数额应定为初步概算的 0.75%，即 27 200 000 美元。此外，在同一报告第 10 段，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关于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的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两个草案。

我谨感谢各代表团的合作，并且向他们保证，已经妥当地考虑了在昨天下午举行的第五委员会第 33 次正式会议期间作的各项更改，这些更改已经体现在今天下午提交大会的各项报告之中。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简短地发表一些个人感言，我要感谢第五委员会主席唐·麦凯大使，他温文尔雅地领导我们完成了困难的工作。我还要感谢主席团其他成员。与他们共事确实是一种享受。我们以所有人的名义向秘书处代表深表感谢，并将此记录在案，感谢他们任劳任怨，感谢他们的耐心和支持，尤其是感谢第五委员会秘书处、莫夫谢斯·阿别良先生和诺拉·贝纳里女士及其工作人员。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非常感谢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弗拉基米尔·库兹涅佐夫先生。我要感谢坐在第三会议室讲台上的所有人，我荣幸地与他们同坐在讲台上，这使我感到愉快。我祝大家节日快乐。

**主席（以法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任何提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提交大会的第五委员会各项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因此，现在只允许作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

各代表团已经在委员会对委员会各项建议表明立场，这些立场已经体现在有关正式记录中。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决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此外，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的规定，解释投票的发言仅限 10 分钟，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在对第五委员会各项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做出决定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委员会采取的方式做出决定。

## 议程项目 106

###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9/588)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9/264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06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11

###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9/605)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对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和财政状况”的决定草案做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该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1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12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9/644)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9/265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2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13(续)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9/421/Add. 1)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9/1B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3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14

##### 人力资源管理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9/650)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9/266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4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15

##### 联合检查组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9/646)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对题为“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9/267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5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16

##### 联合国共同制度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9/647)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对经过口头更正、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

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经过口头更正的该决议草案？

**经过口头更正的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9/268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6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17

#####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9/606)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9/269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7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18

#####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9/648)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9/270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59/271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8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19

### 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和第 54/24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9/649)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 段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9/272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对刚刚通过的决定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戈伊科切亚·埃斯特诺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对在议程项目 118 和 119 下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

首先，古巴代表团非常重视联合国中负责监督、审计、调查、评价和检查事务的机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就此而言，我们重申，该厅的工作必须完全按照第 48/218 B 号和第 54/244 号决议作出的任务规定进行。

其次，我们重申，大会有权审议提交给它的所有报告并对它们采取行动，其中包括监督厅的有关报告。我们并不认为这会限制该厅的作用，而是认为这反而会加强它的权威，因为这种审议使成员国有机会对该厅的建议发表自己的看法。同样，在拟订建议时，该厅必须充分尊重大会在通过、修订和取消任务规定方面的权力。

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我们参加了这些决议的谈判和通过过程，这反映了我们对谈判过程以及其他代表团的重视、承诺和尊重。在工作中采取双重标准，不是我们的作风，这涉及到我们的自尊，我们不会这样做。我们也同样尊重我们的同事。因此，我们坚决反对第五委员会会议期间针对我们的声明，那些声明

试图指责我国代表团在有关这些决议的谈判过程中缺乏透明。

我们在第五委员会的同事非常清楚，古巴代表团是透明的、负责任的和真诚的。他们也知道我们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对尊重主权的承诺。在这方面，我要指出，我国代表团在参加这些过程时，既重申其捍卫自己立场的主权权利，也具有必要的灵活性，以使通过决议草案成为可能。

在此，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它感谢并支持第五委员会主席团和这些项目的协调员；正是由于他们的工作，我们才得以通过这些决议。

**塞伦拉斯先生（荷兰）：**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瑞士也赞同本发言。

昨天，在第五委员会第三十三次正式会议期间，欧洲联盟表示，它对 A/59/648 号文件所载议程项目 118 下的决议草案一的通过背景感到失望。我们重申，对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应由大会核可这一点，欧洲联盟不予接受。

欧洲联盟不认为第 59/270 号决议在任何方面改变了当前执行该厅建议的做法。

**肯尼迪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坚决赞同荷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和瑞士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9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2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9/603)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

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9/27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1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2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604)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9/274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2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09（续）

### 方案规划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651)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

我请古巴代表发言，他希望在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前作解释立场的发言。

**坎伯巴奇·米根先生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大会面对面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我国代表团希望表明其对即将作为 2006-2007 两年期战略框架予以通过的这一文件的立场。

首先，古巴对人权委员会工作期间，有关这一问题的认真辩论被阻止，而且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大会的谈判均被有意拖延，感到惊讶。难以理解的是，

一些代表团甚至拒绝修改秘书处案文中的一个逗号，尽管第一稿显然违反了这类文件的起草准则。

两年期方案不产生法定任务。它们的拟订应以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通过的一系列决议为唯一基础。此外，它们涉及的应是秘书处而不是成员国的工作。

因此令人不安的是，在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中，文件原文作者完全不顾政府间商定措辞。在此方案一 A 部分，利用战略框架改编法定任务的设想尤为令人担忧。我们愿对此正式表示保留。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次方案执行情况。不应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为工具干涉联合国会员国内政。也不应曲解人权执行问题，或把人权的执行与联合国机构活动相联系，企图改写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原定任务。

如此歪曲有关人权问题的辩论，只能再次证实当前的倾向，即发达国家企图劫持联合国组织在人权领域的多方面工作，促进他们自己的政治利益，进而完全摧毁联合国人权机制工作不偏不倚、一视同仁和客观公正的形象。这样做只能进一步加深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对抗，尽可能制止在所有各级真正保护与促进人权工作的进展。如果这样，等于联合国接受某些会员国以人权问题事务法官自居，同时完全不顾他们本国或其盟国自身存在的问题。这些都无助于恢复联合国人权机构损失的威望，首先是人权委员会本身。

我国代表团将争取确保下一轮联合国人权领域目标制定工作象问题需要的那样公开和民主。我们也坚决反对再次发生今年所遇到的情况。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报告第 9 段中推荐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9/275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09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08 (续)

###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448/Add. 2)

**主席 (以法语发言):** 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1 段中推荐的两份决议草案, 第 42 段中推荐的两份决定草案。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一和二、决定草案一和二作出决定。

我们先处理决议草案一, 题为“与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 (第 59/276 号决议)。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接下来处理决议草案二, 题为“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 (第 59/277 号决议)。

**主席 (以法语发言):** 下面处理决定草案一, 题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

**主席 (以法语发言):** 决定草案二题为“订正估计数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化的影响”。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

**主席 (以法语发言):** 现在我请愿对大会刚才作出的决定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戈伊科切亚·埃斯特诺斯女士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就第 59/276 号决议讲几句, 该决议涉及特别政治任务。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这项

决议。我们要特别强调, 我们对安全理事会在作出有关特别政治任务的决定时, 必须确保充分顾及大会特权的各段规定的重视。古巴代表团认为, 安全理事会在批准特别政治任务时, 必须避免以任何方式干涉应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我国代表团还认为, 这样做无疑将便利大会决策过程。

因此, 我们热切期待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提出特殊政治任务预算草案。尤其是, 我们期待审查和修改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结构。我国代表团认为, 应当根据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的工作性质, 精简执行局的工作并使其合理化。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一程序性问题发言。

**埃利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仅指出, 刚才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的阿拉伯文稿没有体现在第五委员会上所作的口头订正。我要求在最后文本中加入订正内容。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们已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意见, 并将作出必要更正。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08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07

###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652)

**主席 (以法语发言):** 大会面前放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以及该委员会在同一份报告第 10 段建议的一份决定草案。

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题为“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概要”,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同样这么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59/278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该决定草案题为：“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同样这么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07 的审议。

现在我请那些希望在大会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结束后发言的代表发言。

**安萨里先生（卡塔尔）（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77 国集团和中国非常重视第五委员会审议的所有问题，即大会今天批准所依据的各项建议。77 国集团尤其要强调其中的一些问题。大家应该明白，仅提及我们所作的若干决定并不意味着其他未提及的决定的重要性要小一些。

77 国集团和中国强调指出，秘书长所提出的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应充分反应大会刚核准的优先事项。尤其应该关注与社会和经济发展有关的方案和活动。在这一方面，77 国集团和中国强调落实发展权至关重要，并重申《发展权利宣言》的有效性。77 国集团希望，执行任何旨在提高效率的措施将不会对已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77 国集团期待全面执行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9/266 号决议，尤其是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在所有级别适用地域分配原则的执行情况的建议的结论和调查结果。此外，我们重申有必要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在征聘进程中得到平等的机会，我们期待着在这一方面全面执行有关段落的内容。

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77 国集团感到遗憾，大会在现阶段未批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租金和维护费补助金或付款。77 国集团将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结合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全面阐述这一问题。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77 国集团重申全力支持该厅的作用。77 国集团和中国承认大会在审议并就提交

给它的报告采取行动方面起着主要作用，正如第 59/272 号决议第 4 段所反映的那样。

最后，77 国集团和中国要指出的是，一般而言，虽然它们是一些小代表团，但它们努力在谈判的各个层次积极参与，不论是在“非正式的非正式协商”中，还是在非正式的协商中。

本届会议在其工作量方面是一个例外。77 国集团和中国代表团是在时间紧迫和压力很大的情况下开展谈判的，并经常在委员会中在其他代表团关切的事项上表现出了最大的灵活性。77 国集团要强调的是，所有谈判都是本着诚意，在非常公开、透明和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

此外，77 国集团强调必须在所有谈判伙伴之间加深信任，并确保尊重彼此的立场；我们期待着今后的交往中继续保持这一伙伴关系。

**乌多女士（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作为 77 国集团主席和中国刚才谈到的议程项目之一，即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议程项目 118 的协调员感到有必要发言阐明在昨天即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五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若干问题。

尼日利亚凭着奉献精神极其严肃和真诚地看待已委托给它的任务。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承担起协调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18，即“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工作。作为协调员，尼日利亚尽可能地在讨论过程中，以及在随后进行的谈判中完全保持中立。

此外，我们如实和严肃地反映第五委员会的期望，正如参与谈判的所有方面所表示的那样。关于这一项目的日期为 12 月 6 日的案文草案在其第 10 段中载有“认可监督厅……适用建议”的词语。第五委员会将“适用”修改为“关于”。2002 年 12 月 10 日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在其第 7 段中反映这一点，该段的开始是经过修订的词语：“认可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的建议”。因此，当我们听到其大意为一些代表团——作为这一项目的协调员，我们可以确认我们

从没有缺席过关于这一项目的会议——并不知道某些词语是如何“悄悄插入”决议草案的案文时，我们感到极其震惊和失望。

正如我们昨天所说的那样，尼日利亚提交大会通过的案文草案是第五委员会代表大会业已批准和通过的。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我们在这一议程项目上的工作是在极其和谐的气氛下进行的，但却以非常不幸的方式结束，某些代表团发表了不审慎、不公正和无根据的发言。

尼日利亚希望借此机会再次感谢第五委员会主席，并感谢那些在我们开展谈判过程中赞扬我们的代表团，以及那些对第五委员会昨天目睹到的不健康情况予以驳斥的代表团。

我们真诚希望，此类事件不会再发生，因为这样的事件对这个组织的工作来说，绝不是什么好兆头。

**肯尼迪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在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即将结束之际，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感谢担任第五委员会主席的新西兰常驻代表所作的各种努力。我还要表示赞赏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出色工作。最后，我们要表示赞赏主计长办公室向委员会提供了持续的大力支持。我们现在已获悉，这次是让-皮埃尔·阿尔布瓦克斯最后一次为第五委员会服务，因此，我们还要表示赞扬他对联合国的多年服务。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摆在其面前的第五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 工作安排

**主席**（以法语发言）：除了必须依照大会议事规则审议的组织事项和项目外，同时考虑到大会已就一些项目进行的审议和采取的行动，我提议保留下列议程项目，供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3 (b)、4 至 6、10 至 12、15(c)、17(h)、(i)和(j)、19、20、24、26、27、36、37、40、43、45、48、52 至 55、56(g)、56(n)、75、77、84、85(b)、105(b)、106 至 137、146、148、150、153 至 156、158 和 163。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保留以上议程项目，供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

就这样决定。

### 主席的发言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即将结束我们第一阶段的工作。这是一个非常繁忙但卓有成效的阶段。大会在此期间审议了许多议程项目。尤其是，我们通过了 279 项决议，其中 208 项决议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在暂停本阶段的审议工作之前，我只想就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我们今后的工作，作几点简要评论。

在我们审议的所有项目中，有三大项目贯穿这个第一阶段：继续开展振兴大会工作的进程；发表威胁、挑战和变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A/59/565）；以及筹备将于 2005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12 月 17 日，我们协商一致通过了有关这一会议组织办法的第 59/145 号决议。这三个项目体现了我们在改革问题上的一般思想，实际上也反映了我们对于联合国适应我们时代各种挑战的能力的想法。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各位领导人除其他外，重申需要改革联合国系统。这是一个良好的迹象，因为目前的改革进程要想取得成功，就必须得到真正政治意愿的支持。事实上，正如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中强调——而且我也同意——的那样，我们各机构的“强弱将取决于会员国和它们的领导人花在这些机构上的精力、资源和注意力”（A/59/565，报告第四部分，提要）。

关于大会工作的振兴，我欢迎已取得的进展。除了我们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外，我们还在工作方案的内容及其合理化方面，作了一些重大努力。

我们着手实施了有关振兴大会工作的第 58/126 号和第 58/316 号决议。总务委员会的作用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得到了增强。我们举行了非正式会议来审议工作方法、大会的振兴以及将于 2005 年举行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筹备。我们还举行了

其他非正式会议，讨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人道主义援助问题。

依照这两项决议，各主要委员着手使其工作方案及其各自议程合理化。我们怎么能看不到在恢复大会作为一个世界性机构的权威和中心作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人们普遍误认为，大会是一个软弱无力的机构。事实恰恰相反，所有男男女女每天从事的工作表明，大会不愧为一个有活力的机构。尽管它的决定不那么引人注目，但半个多世纪以来，它却塑造了国际秩序，并且将会继续改变我们各国。

使振兴进程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在于，所有会员国都相信大会是不可或缺的。大会仍然是世界上所有国家表达意愿的唯一合法框架。它为重新塑造联合国的面貌，使之更具活力和信誉作出了重大贡献——不过，我们要想履行《宪章》规定的所有崇高责任，的确还需要做很多工作。为了继续振兴大会，我希望所有各方都能提供支持和协助。各成员知道，我已任命五位协调员：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肯尼亚、新加坡和瑞典的常驻代表。他们将协调我们的集体努力。我相信，他们将能胜任此一任务，我也敦促各成员支持他们。

威胁、挑战和变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也是对实现联合国顺应 21 世纪现实的目标所作的一个重大贡献。我们必须再次向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表示祝贺，他采取了受欢迎的主动行动，编写了一份含有大胆建议的报告。我们将在 1 月份对报告进行的磋商应该使我们能够对当今重大的关切问题作出适当的反应。我们还将必须在杰弗里·萨夏先生的指导下探讨千年项目报告的建议，该报告将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

发表。正如在我昨天、200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提交的路线图中指出的，预计 2005 年 3 月提交的秘书长的全面报告将是着眼于 2005 年 9 月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实质性磋商的起点。

如果我们要确保真正的集体安全；如果我们要消除贫困；如果我们要消除致命的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爱滋病和疟疾；如果我们要消除战争、跨国犯罪、饥馑及环境退化——简言之，如果我们真正要为后代建设一个模范社会，我们就必须不仅仅发表原则声明，而且还必须竭尽全力履行我们的承诺，特别是在社会和经济领域。当我们于 2005 年 1 月返回时，我们因此必须以加倍的热情努力寻求解决联合国面临的问题的具体和适当的方法。

在联合国历史中的这一关键时期，我们必须推动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在这一方面，我们还必须尽一切努力遵循路线图，以使我们能够全力以赴地筹备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共同努力来精心筹备这一非常重要的 2005 年 9 月会议，我们将大大地帮助实现联合国组织迫切需要的变革。我们从而将提供手段，以更好地满足世界人民对更多和平、公正、自由及团结的正当期望。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再次借此机会祝贺所有代表团为制定和协商一致通过第 59/145 号决议作出了宝贵的贡献，该决议使我们能够现在更加镇定地筹划 2005 年活动。我还要再次衷心感谢秘书处成员，特别是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副秘书长陈健先生及其部门自我任职以来一贯地给予我不可估量的支持。

最后，我祝愿大家一切顺利，假期愉快。

下午 7 时 15 分散会